

证券代码：300248

证券简称：新开普

公告编号：2018-018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全资子公司上海树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树维”）的通知，上海树维收到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658），发证时间为2017年11月23日，有效期为三年。

上海树维已于2014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本次系上海树维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上海树维将连续三年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并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海树维2017年已按照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因此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影响其2017年度的相关财务数据。

备查文件

- 1、《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731002658）；
- 2、《关于公布上海市2017年度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名单的通知》（沪高企认指【2018】3号）。

特此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日